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1304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請本處就「建物(弘樓)計畫整修擬請確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10月30日南工總字第1070009486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建物「弘樓」經本處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，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決定。
- 三、旨案建物目前配合貴校教職員與學生授課空間進行使用，具保存與再利用潛力，建議持續使用，未來如有拆除之處分，請通知本處進行確認。
- 四、後續整修建議以「整體」概念規劃，考量原建築特色，以恢復原有樣態為主。另提供維護建議如下，請貴校參處：
 - (一)建物屋頂及屋面有漏水情形，建議拆除屋頂加蓋之防水鐵皮屋，配合兩翼教室鍍鋅鋼板屋頂的新作，直接在平屋頂上面施作防水工程，以達到弘樓原貌完整呈現的效果。
 - (二)建物中間段立面紅磚為13溝面磚，建議將去漆修繕工項納入辦理。
 - (三)建物管線建議以線槽收納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